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5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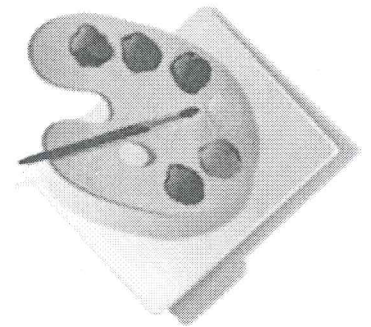
喜歡書寫、繪畫及攝影嗎？

現在給自己一個舞台

來發揮靈感及創意吧！

不要猶豫了，趕快踴躍報名！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- 三、比賽組別：A 組→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
B 組→國小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
C 組→國小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
D 組→國中組
E 組→高中(職)組
F 組→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
(一)徵文：

- 1、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電子檔作品末端請註明就讀學校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 (spef@ms24.hinet.net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字樣，並務必來電本基金會(02)2333-1333#17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。
- 2、或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於稿紙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- 3、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二)繪畫：

- 1、A/B/C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- 2、D/E/F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- 3、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進行創作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